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245號

聲　請　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二、表明相對人適格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說明以下事項：

㈠相對人公司因其法定代理人沈瑞鴻死亡後，即進入清算程序之依據為何？（按聲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法規為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況）

㈡聲請人將宋德霞列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依據為何？

三、提出被繼承人沈瑞鴻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併陳報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凱飛